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14

单位名称：成安县民政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二）承担依法对全县社会团体（含异地商会）、社会服务机构、非公募基金会的管理和监察责任，依法对全县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承担县社会组织党委日常工作。

（三）拟订全县社会救助办法、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参与拟订住房、教育、司法救助等相关办法；负责低保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查询与核对等工作。

（四）拟订全县城乡社区治理和基层群众自治管理办法。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拟订全县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办法、标准。负责县域行政区域及乡镇、街道办事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调查论证、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地名管理和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组织、指导乡镇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管理工作。

（六）拟订全县婚姻登记管理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推

进婚俗改革，指导婚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七）拟订全县殡葬管理办法、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办法、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拟订全县残疾人权益保护办法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拟定全县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办法、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组织拟订促进全县慈善事业发展办法，组织指导全县社会慈善捐助工作、负责社会公益性慈善捐赠监管工作，指导慈善精准扶贫帮扶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十二）拟订全县社会工作、志愿服务管理办法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负责全县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年检、执法工作。监督社团日常活动，查处社团组织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而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

（十四）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城乡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指导全县社会福利社会化工作和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管理；监

督执行残疾人就业和社会福利生产的扶持保护政策；指导全县社会福利产生，对城乡福利企业进行宏观管理。

(十五)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承办县人大、县政协建议提案事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2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成安县民政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成安县民政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即成安县民政局本级 2022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成安县民政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604.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11.85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556.8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4.5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7.9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5.2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311.8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916.42	本年支出合计	58	7,916.4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7,916.42	总计	62	7,916.4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成安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916.42	7,916.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7,556.87	7,556.8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37.76	737.76					
2080201	行政运行	308.39	308.39					
2080207	行政区划和 地名管理	24.28	24.28					
2080299	其他民政管 理事务支出	405.09	405.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132.15	132.1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 退休	14.45	14.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	87.37	87.3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 位职业年金缴 费支出	30.33	30.33					
20808	抚恤	0.67	0.67					
2080801	死亡抚恤	0.67	0.67					
20810	社会福利	1,244.78	1,244.78					
2081001	儿童福利	84.00	84.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099.47	1,099.47					
2081004	殡葬	61.30	61.30					
20811	残疾人事业	799.80	799.8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 和护理补贴	799.80	799.8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670.92	3,670.92					
2081901	城市最低生 活保障金支出	647.00	647.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023.92	3,023.92					
20820	临时救助	100.00	10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00.00	10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851.32	851.32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51.32	851.32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9.47	19.47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74	3.74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5.74	15.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59	14.59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4.59	14.59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4.59	14.5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90	7.9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90	7.9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90	7.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21	25.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21	25.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21	25.21					
229	其他支出	311.85	311.8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11.85	311.8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11.85	311.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成安县民政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916.42	402.05	7,514.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56.87	362.25	7,194.6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37.76	308.39	429.37			
2080201	行政运行	308.39	308.39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4.28		24.28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05.09		405.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15	53.19	78.9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45	14.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37	32.74	54.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33	6.00	24.33			
20808	抚恤	0.67	0.67				
2080801	死亡抚恤	0.67	0.67				
20810	社会福利	1,244.78		1,244.78			
2081001	儿童福利	84.00		84.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099.47		1,099.47			
2081004	殡葬	61.30		61.30			
20811	残疾人事业	799.80		799.8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799.80		799.8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670.92		3,670.92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47.00		647.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023.92		3,023.92			
20820	临时救助	100.00		10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00.00		10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851.32		851.32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51.32		851.32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9.47		19.47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74		3.74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5.74		15.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59	14.59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4.59	14.59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4.59	14.5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90		7.9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90		7.9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90		7.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21	25.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21	25.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21	25.21				

229	其他支出	311.85		311.85			
22960	彩票公益金 安排的支出	311.85		311.85			
2296002	用于社会 福利的彩票 公益金支出	311.85		311.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成安县民政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1	7,604.57	一、一般公共服务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2	311.85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	40	7,556.87	7,556.8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59	14.5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	43	7.90	7.9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	51	25.21	25.2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11.85		311.8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916.42	本年支出合计	59	7,916.42	7,604.57	311.8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	31			63				
总计	32	7,916.42	总计	64	7,916.42	7,604.57	311.8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成安县民政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604.57	402.05	7,202.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56.87	362.25	7,194.6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37.76	308.39	429.37
2080201	行政运行	308.39	308.39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4.28		24.28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05.09		405.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15	53.19	78.9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45	14.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37	32.74	54.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33	6.00	24.33
20808	抚恤	0.67	0.67	
2080801	死亡抚恤	0.67	0.67	
20810	社会福利	1,244.78		1,244.78
2081001	儿童福利	84.00		84.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099.47		1,099.47
2081004	殡葬	61.30		61.30
20811	残疾人事业	799.80		799.8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799.80		799.8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670.92		3,670.92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47.00		647.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023.92		3,023.92
20820	临时救助	100.00		10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00.00		10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851.32		851.32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51.32		851.32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9.47		19.47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74		3.74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5.74		15.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59	14.59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4.59	14.59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4.59	14.5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90		7.9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90		7.9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90		7.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21	25.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21	25.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21	25.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成安县民政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9.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7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38.41	30201	办公费	21.2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9.60	30202	印刷费	2.5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3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9.40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74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00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59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6	30211	差旅费	1.7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2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9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4.45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0.6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8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52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3			
人员经费合计		359.27	公用经费合计					42.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 成安县民政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11.85	311.85		311.85	
229	其他支出		311.85	311.85		311.8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11.85	311.85		311.8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11.85	311.85		311.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成安县民政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成安县民政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80		3.80		3.80		3.80		3.80		3.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7916.42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245.7 万元，增长 3.2%，主要原因是救助标准提高。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收入合计7916.4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916.42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支出合计7916.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02.05万元，占5.1%；项目支出7514.36万元，占94.9%；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1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916.42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245.7 万元，增长 3.2%，主要是救助标准提高；本年支出 7916.42 万元，增加 245.7 万元，增长 3.2%，主要是救助标准提高。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604.5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4.24 万元；主要是救助标准提高；本年支出 7604.57 万元，

比上年增加 224.24 万元，增长 3%，主要是救助标准提高。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11.8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1.46 万元，增长 7.4%，主要原因是养老建设增加；本年支出 311.8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1.46 万元，增长 7.4%，主要是养老建设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本年支出 0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916.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本年支出 7916.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与年初预算持平；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与年初预算持平。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916.4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556.87 万元，占 95.5%；卫生健康（类）支出 14.59 万元，占 0.2%；城乡社区（类）支出 7.9 万元，占 0.1%；住房保障（类）支出 25.21 万元，占 0.3%；其

他支出 311.85 万元，占 3.9%。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02.0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59.2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2.7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预算持平；较 2021 年度决算增加 0.86 万元，增长 29.3%，主要是油价上涨、日常工作恢复正常用车量增加。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无增长。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3.8 万元,支出决算 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86 万元,增长 29.3%,主要是油价上涨、日常工作恢复正常用车量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 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1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8 万元: 本部门 2022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 2021 年度决算增加 0.86 万元,增长 29.3%,主要是油价上涨、日常工作恢复正常用车量增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1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2.79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9.9 万元,增长 30.1%。主要原因是加强了机关的管理力度、提升了机关的服务质量,因此日常办公费用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77.5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75.7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7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71.4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8.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35.3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1.2%。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比上年无变化。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5570.6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73.25%。

组织对“成安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1 个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570.61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2 年度，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民政局的积极指导下，我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成效显著。保障城乡低保对象基本生活；给予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及时高效、救急解难；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对流浪未成年人履行临

时监护责任，维持其身心健康，帮助其顺利回归家庭，并做好源头预防工作；保障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存，促进其成长，使其生活得更快乐，更好的融入社会；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持续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 2022 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2022 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2 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570.61 万元，执行数为 5570.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了对困难群体的救助工作，使他们的基本生活得到了保障。救助补助人员分别为：城市低保 1415 人、农村低保 9432 人，农村特困供养 1114 人，困难残疾人 3280 人、重度残疾人 4860 人，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80 人，临时救助 283 人次，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93 人次。存在的问题：项目总体目标设置充分性、明确性不足。且个别指标设置不能满足预算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如个别质量指标值设置未明确该项目预期完成情况质量要求，不能满足预算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开展了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相

关工作，对满意度调查结果进行了统计与分析。但调查问卷发放量稍显不足，建议增加调查人群数量，进一步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相关工作。

（2）2022 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自评综述：为全面贯彻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升我县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支出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县政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成政字[2020]28 号）及成安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成财字[2020]131 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现就 2022 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如下：

2022 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财政支出管理水平，规范财政资金项目管理，检验财政支出预期目标实现程度，促进财政资金配置效率、使用效益和政府公共服务管理水平。根据成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成政字〔2020〕28 号）和成安县财政局《关于 2022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实行重点评价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要求，对“2022 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绩效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形成本绩效评价

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加强社会救助，保障成安县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成安县民政局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供养人员、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等困难群体开展了救助补助工作，有效解决了成安县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使广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了较好保障。

2. 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1）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2022 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成安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内容：对城镇低保、农村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困难群体进行救助补助及低保核查支出。

项目实施情况：申请救助群体按相关政策要求提交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成安县民政局根据审核后的补助名单，按照相关文件补贴标准据实进行补贴发放。具体申请流程如下：

1) 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2)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3)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截止 2022 年底，成安县民政局完成了对困难群体的救助工作，使他们的基本生活得到了保障。补助人数分别为：城镇低保 1415 人、农村低保 9432 人、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114 人、临时救助对象 283 人次、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93 人次，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80 人、困难残疾人 3280 人、重度残疾人 4860 人。

3.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资金使用情况

该项目 2022 年度财政预算资金共 5,570.61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救助补助预算资金 4,034.00 万元，省级财政救助补助预算资金 1,108.00 万元，县级配套补助资金 428.51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0.1 万元。

本次评价的项目资金为中央和省级财政预算资金 5,142.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救助补助预算资金 4,034.00 万元，省级财政救助补助预算资金 1,108.00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底，资金已全部用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具体支出明细如下表：

2022 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补贴类别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1	城镇低保	647.00	3.99
2	农村低保	2,460.00	527.65
3	低保核查支出	-	1.01
4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870.00	10.13
5	临时救助	-	78.80
6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	4.24
7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57.00	-
8	残疾人两项补贴	-	482.18
	合计	4,034.00	1,108.00

(2) 补助标准

项目单位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对不同困难群体具体补助标准如下:

1) 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标准:城镇低保标准为 702 元/人/月,补差标准分三档:一档 682 元/人/月,二档 458 元/人/月,三档 358 元/人/月,人均月补助水平不低于 350 元。农村低保补助标准:2022 年 1 月至 6 月为 5124 元/人/年,补差标准分三档:一档 342 元/人/月,二档 260 元/人/月,三档 193 元/人/月,人均月补助水平不低于 232 元;2022 年 7 月调整后保障补助标准为 6120 元/人/年,补差标准分三档:一档 352 元/人/月,二档 270 元/人/月,三档 203 元/人/月,人均月补助水平不低于 260 元。

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补助标准:2022 年 1 月至 6 月基本生活保障 556 元/人/月。护理标准:全自理 50.4 元/人/月,半失能 168 元/人/月,全失能 336 元/人/月;2022 年 7 月调整后基本生活保障 663 元/人/月。护理标准:全自理 50.4 元/人/月,半失能 168 元/人/月,全失能 336 元/人/月。

3) 临时救助补助标准:依据邯民〔2018〕59 号文件,急难型救助标准原则上不超过 12 个月当地当年城镇低保标准;支出型救助标准,按照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中实际需要救助的人数和困难持续时间确定救助标准;特别重大生活困难救助标准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适当提高救助额度。

4)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标准以受助人员实际需求为准。

5)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补助标准:2022 年 1 月至 6 月孤儿(含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补助标准为 1000 元/人/月, 2022 年 7 月调整后 1300 元/人/月。

6) 残疾人两项补贴补助标准: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执行标准 66 元/人/月,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60 元/人/月。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成安县民政局根据预算资金下达的补贴类型分别设定了相应的项目绩效目标, 并填报了预算项目绩效表。具体设置情况如下表:

2022 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表(最低生活保障、流浪乞讨人员)

绩效目标	有效开展困难群众救助, 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补助人数	资金实际补贴到人的数量	≥10500 人
			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数量	≥15 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享受政策人数占符合申报对象总数的比例	≥9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准时率	资金发放准时率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补助标准	城镇低保一档每人每月补助标准	682 元
			补助标准	城镇低保二档每人每月补助标准	458 元
			补助标准	城镇低保三档每人每月补助标准	358 元
			补助标准	农村低保一档每人每月补助标准	352 元
			补助标准	农村低保二档每人每月补助标准	270 元
			补助标准	农村低保三档每人每月补助标准	203 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现状比原状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制度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制度	应保尽保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90%

2022 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表（核查经费）

绩效目标	为做好我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维护我县稳定和发展大好局面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核查人员数量	下乡核查人员数量	≥10 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享受政策人数占符合条件申报对象总数的比例	≥95%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时限	资金下达时限	2022 年
	成本指标	核查工作经费标准	核查社会救助工作经费标准	≤50 元/天/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通过入户核查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有所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我局社会影响力	持续提升我局社会影响力	持续提升我局社会影响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95%	

2022 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表（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绩效目标	有效开展困难对象救助，保障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资金实际救助到人的数量	≥1000 人
		质量指标	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准时率	资金发放准时率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保障标准	全失能特困人员每人每月保障标准	724 元		

		保障标准	半失能特困人员每人每月保障标准	892 元
		保障标准	全自理特困人员每人每月保障标准	604.4 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有所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制度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制度	有所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95%

2022 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表（临时救助）

绩效目标	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防止因意外所带来的家庭困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资金实际救助到人的数量	≥80 人
		质量指标	救助准确率	救助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救助及时率	救助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保障标准	全失能特困人员每人每月保障标准	724 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标准	半失能特困人员每人每月保障标准	892 元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标准	全自理特困人员每人每月保障标准	604.4 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有所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95%	

2022 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表（孤儿）

绩效目标	有效开展困难群众救助工作，保障儿童的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救助儿童的数量	≥65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享受政策人数占符合条件申报对象总数的比例	≥9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限	资金支付时限	1年
		成本指标	救助标准	孤儿每人每月救助标准	100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有所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制度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制度	应保尽保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95%

2022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表（残疾人两项补贴）

绩效目标	有效开展困难对象救助工作，保障残疾人的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资金实际救助人的数量	≥5800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是申报对象覆盖率	享受政策人数占符合条件申报对象总数的比例	≥9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准时率	困难群众资金发放准时率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生活补贴每人每月补助标准	66元
	护理补贴每人每月补助标准			6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有所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制度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制度	有所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的目的

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目的就是衡量和考核“2022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在决策、管理和绩效等方面的整体情况并对该项目实施的全过程做绩效分析。包括对项目资金决策过程的合理性、管理体系的规范性、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综合评价，梳理项目决策、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为贯彻落实成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成政字〔2020〕28号）和成安县财政局《关于2022年度财政支出项目实行重点评价的通知》等文件的有关要求，对“2022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范围为该项目5,142.00万元资金的申报及使用情况，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根据所承担的评价项目特点，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运用最低成本法、比较法等分析方法，对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等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原则确定了绩效评价体系，主要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满分100分。一是决策指标（10分），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二是过程指标（20分），主要评价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三是产出指标（40分），主要评价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是效益指标（30分），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为了高标准地完成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根据任务分工，成安县民政局和参与考评的中介机构共同组成绩效评价工作组，首先搜集了关于该项目的相关文件，对该项目从政策上有了全面了解，然后取得有关财务资料，充分了解该项目资金的收支及管理情况，对绩效评价指标进行了分析确认，明确了应收集的资料及注意事项。

2. 组织实施

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搜集相关资料，了解了该项目相关的政策、管理制度、具体实施过程和项目的实际完成情况。在与项目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进行项目资料整理和分析工作，对项目的开展、实施情况及项目具体的内容更进一步了解，确定了关键指标。

3. 分析评价

评价工作组根据收集到的项目相关资料,对项目决策、管理、效益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对考核项目的得分情况、有关表格数据及其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分析、汇总,得出综合评价结果,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内容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4. 评价报告

中介机构根据评分情况和评价结果,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报告初稿经与该项目负责人交换意见,报经成安县财政局审核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通过对成安县困难群众发放基本生活补助资金,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较好保障。“2022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整体综合得分98分,项目绩效级别评定为“优秀”。

具体评分情况见下表。

项目整体绩效评价结论一览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0)	项目立项	3	3	100%
	绩效目标	3	1.5	50%
	资金投入	4	4	100%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0	10	100%
	组织实施	10	10	100%
产出 (40)	产出数量	10	10	100%
	产出质量	10	1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时效	10	10	100%
	产出成本	10	10	100%
效益 (30)	社会效益指标	10	1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	1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10	9.5	95%
综合得分:		100	98	98%
绩效评定级别		优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分析（指标权重 3 分，得分 3 分）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有效改善重点人群基本生活状况。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1〕152 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1〕187 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通知》（冀财社〔2022〕14 号）、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民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2〕45 号）等相关文件的精神，成安县民政局申请设立了该项目。

评价认为，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成安县民政局部门职责，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规定。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2. 绩效目标分析（指标权重 3 分，得分 1.5 分）

项目单位针对预算资金用途，对受众困难群体按补助类型分别填报了项目绩效目标，并分解了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项目单位填报的预算项目绩效表总体目标设置充分性、明确性不足，且个别质量指标值设置未明确该项目预期完成情况质量要求，可衡量性方面有所不足，不能满足预算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不利于后期对项目实施作出全面的评价。

评价认为，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充分性、明确性不足。指标设定仍有提升空间，应进一步加强指标的考核性。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扣 1.5 分，得 1.5 分。

3. 资金投入分析（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4 分）

项目单位根据成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成安县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成政办〔2020〕10号）、成安县民政局 成安县财政局转发《邯郸市民政局 邯郸市财政局关于调整 2022 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的通知（成民〔2022〕66号）、成安县民政局 成安县财政局《关于调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成民〔2020〕22号）、成安县民政局 成安县财政局《关于调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成民〔2022〕62号、成安县民政局关于转发《邯郸市民政局 邯郸市财政局关

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的通知（成民〔2022〕50号）、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调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冀财社〔2018〕4号）等文件要求，对困难群体分别制定了具体补贴标准并进行了救助补助。

评价认为，项目单位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对困难群众按标准发放补助资金，项目补贴额度与工作任务基本吻合。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指标权重 10 分，得分 10 分）

本次评价的项目资金为中央和省级财政预算资金 5,142.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救助补助预算资金 4,034.00 万元，省级财政救助补助预算资金 1,108.00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底，资金已全部用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项目单位已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的支出审批、拨付、报销等使用流程进行了约束，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资金管理的规范性较好。

2. 组织实施情况分析（指标权重 10 分，得分 10 分）

申请救助的困难群体提交相关资料，由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资料进行调查核实，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成安县民政局根据审核后的补助名相关单，按照文件补贴标准据实进行了补贴。

评价认为，该项目补助程序明确，救助资金支付及时。使困难群体得到了及时、有效的救助。本指标得 10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1. 项目产出数量分析（指标权重 10 分，得分 10 分）

截止 2022 年底，该项目完成了对城镇低保 1415 人、农村低保 9432 人、特困供养人员 1114 人、临时救助对象 283 人次、流浪乞讨人员 93 人次、孤儿 80 人、困难残疾人 3280 人、重度残疾人 4860 人困难群众的救助补助任务。

评价认为，该项目完成预期目标设定产出数量，数量指标完成较好。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2. 项目产出质量分析（指标权重 10 分，得分 10 分）

该项目依据相关补贴政策，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成安县民政局根据审核后的补助名单，按照相关文件补贴标准据实进行了补贴发放。

评价认为，该项目对补贴流程进行了严格约束，高质量完成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工作。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3. 项目产出时效分析（指标权重 10 分，得分 10 分）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成安县民政局完成了年初预算设定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任务，按政策要求及时对困难群众进行了救助补助，使困难群众的生活及时得到了保障。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4. 项目产出成本分析（指标权重 10 分，得分 10 分）

项目单位按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相关政策要求，对不同困难群体严格按照标准执行发放工作，具体补贴支出为：城镇低保 654.53 万元，农村低保 3,051.21 万元，低保核查支出 1.11 万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63.56 万元、临时救助支出 78.80 万元、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7.81 万元、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支出 94.25 万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259.72 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349.62 万元。

评价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补贴标准执行，成本控制在年初预算内，指标完成较好。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1.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指标权重 20 分，得分 20 分）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足额发放，进一步满足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需求，改善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条件，切实兜牢了民生保障底线。使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为维护社会稳定、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

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权重 10 分，得分 9.5 分）

项目单位虽然对成安县被救助补助困难群众开展了满意度调查相关工作，但调查问卷发放量稍显不足，建议增加调查人群数量，进一步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相关工作。

评价认为，该项目开展了受益群众满意度调查相关工作。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扣 0.5 分，得 9.5 分。

五、存在的问题

1. 项目总体目标设置充分性、明确性不足。且个别指标设置不能满足预算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如个别质量指标值设置未明确该项目预期完成情况质量要求，不能满足预算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

2. 项目单位开展了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相关工作，对满意度调查结果进行了统计与分析。但调查问卷发放量稍显不足，建议增加调查人群数量，进一步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相关工作。

六、建议

1. 建议项目单位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根据项目实施的主要任务和实施内容，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要结合项目特点，做到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完善绩

效目标指标体系。

2. 建议项目单位重视服务对象满意度相关工作，增加调查人群数量，为项目后续提供更科学的依据，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七、附件

附件一： 2022 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一览表

附件一：2022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一览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10	项目 立项	立 项 依 据 充 分 性	1. 5	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1.5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 项 程 序 规 范 性	1. 5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1.5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绩 效 目 标	绩 效 目 标 合 理 性	1. 5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0.5	总体目标设置充分性、明确性不足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资 金 投 入	绩 效 指 标 明 确 性	1. 5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1	质量指标设置未明确该项目预期完成情况质量要求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 金 投 入	预 算 编 制 科 学 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2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是否相适应。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实际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	
过程 20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2	
		预算执行率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2	
		资金使用规范性	6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如存在上述现象,酌情扣分。	6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5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相关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5	
	产出 40	产出数量	低保补贴人数	10	最低生活保障实际补贴到人的数量	≥10500人	10
特困救助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际救助	≥1000人		

		人数		到人的数量			
		临时救助		临时救助实际救助到人的数量	≥80 人		
		流浪乞讨人员		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数量	≥15 人		
		孤儿救助人数		救助儿童的数量	≥65 人		
		残疾人两补救助人数		资金实际救助人的数量	≥5800 人		
	产出质量	10	享受政策人数占符合申报对象总数的比例	实际补贴覆盖率是否达到 95%	10		
	产出时效	10	补助及时率	实际补助及时性是否达到 100%	10		
	产出成本	10	补助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指标得分=实际支出成本/目标成本	10		
效果 30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10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满足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需求，改善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条件，切实兜牢民生保障底线	10	
		可持续影响	10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效益	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10	
		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被救助补助困难群体满意程度是否能达到 ≥90%，达到得 10 分，其他视情况扣分。	9.5	调查问卷发放量稍显不足，建议增加调查人群数量
合计		100			98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该项目通过对成安县困难群众发放基本生活补助资金，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较好保障。“2022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整体综合得分98分，项目绩效级别评定为“优秀”。具体评分情况见下表。

项目整体绩效评价结论一览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0)	项目立项	3	3	100%
	绩效目标	3	1.5	50%
	资金投入	4	4	100%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0	10	100%
	组织实施	10	10	100%
产出 (40)	产出数量	10	10	100%
	产出质量	10	10	100%
	产出时效	10	10	100%
	产出成本	10	10	100%
效益 (30)	社会效益指标	10	1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	1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9.5	95%
综合得分：		100	98	98%
绩效评定级别		优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08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